



413509S-2018



河南省祥云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Y 0002S-2018

代用茶

2018-11-23 发布

2018-11-23 实施

河南省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省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桂云。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蒲公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柠檬干、桑椹、荞麦、金银花、菊苣、荷叶、金桔干、山楂、洛神花（玫瑰茄）、胖大海、枸杞、桑叶、大枣、桂圆、淡竹叶、决明子、苦瓜、百合、薄荷、甘草、大麦、乌梅、木瓜、代代花、玉竹、赤小豆、茯苓、莲子、葛根、橘皮、薏苡仁中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分拣、烘干、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粉碎）、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洛神花（玫瑰茄）整花、花蕊、花瓣应洁净、无异物、无霉变，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2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3 菊花、蒲公英、桑椹、金银花、菊苣、荷叶、山楂、胖大海、枸杞、桑叶、桂圆、淡竹叶、决明子、百合、薄荷、甘草、大枣、乌梅、木瓜、代代花、玉竹、茯苓、莲子、葛根、赤小豆、橘皮、薏苡仁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4 茉莉花、柠檬干、金桔干应洁净、无异物、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5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2.1.6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2.1.7 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固有的性状，无病虫害、无霉变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冲泡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g/100g	≤ 12	GB 5009.4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2.5	GB 5009.12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三氯杀螨醇, mg/kg	≤	0.2	GB/T 5009.176
氰戊菊酯, mg/kg	≤	0.2	GB/T 5009.146
^a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 010 的规定。			
a 指标仅限于含有山楂的产品检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蒲公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柠檬干、桑椹、荞麦、金银花、菊苣、荷叶、金桔干、山楂、洛神花（玫瑰茄）、胖大海、枸杞、桑叶、大枣、桂圆、淡竹叶、决明子、苦瓜、百合、薄荷、甘草、大麦、乌梅、木瓜、代代花、玉竹、赤小豆、茯苓、莲子、葛根、橘皮、薏苡仁中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分拣、烘干、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粉碎）、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

河南省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H N

Q B